

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行政警察人員、交通警察人員

科目：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警察對違法集會遊行所下達之「命令解散」，其法律性質為何？依集會遊行法規定，主管機關得為命令解散之法定事由有何？請申論之。（25 分）

二、警察「對人管束」，涉及人民何種基本權利？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警察對人管束之法定事由與程序為何？請申論之。（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2241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 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有關警察法的法律性質及適用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兼具組織法和作用法的性質
 - (B)依該法第 9 條規定，可直接發動警察職權
 - (C)依該法第 9 條第 8 款規定之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指其他有關警察業務
 - (D)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警政署為之
- 2 警察法第 3 條規範之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人員遷調、服務、請假、獎懲等事項，為警察官規之事項，屬地方之權限
 - (B)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事項及師資等，為警察教育制度，屬中央之權限
 - (C)駐衛警察執行勤務之服式、配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地方之權限
 - (D)裁撤或合併分駐（派出）所，為警察勤務機構裁併之實施事項，屬地方之權限
- 3 警察法第 9 條第 7 款警察業務之範疇，在近年來脫警察化趨勢下，部分業務已移轉至其他部門，並成立新的機關，下面那個業務是距今，最近一次移撥脫離警察體系？
 - (A)消防
 - (B)戶政
 - (C)海巡
 - (D)移民
- 4 依警察法第 16 條規定，有關警察預算之編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由各地方政府規劃之
 - (B)警察行使特定職權應編列警察事業費預算
 - (C)警用武器彈藥之調配、購置或製造，由中央編列預算
 - (D)警用武器彈藥之保養及修理，由使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

- 5 警察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規範警察機關經費，如確屬不足時，得陳請中央補助，其補助程序，下列何者錯誤？
- (A)彰化縣警察局陳請補助，應報由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內政部核定
 - (B)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陳請補助，應報由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內政部核定
 - (C)基隆市警察局陳請補助，應報由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內政部核定
 - (D)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陳請補助，應報由內政部警政署轉請內政部核定
- 6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有關警察人員慰問金發給、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子女教養等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標準之二倍
 - (B)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
 - (C)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死亡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
 - (D)警察人員在職期間因受傷、失能、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
- 7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有關警察人員任官或任職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警監職務之遴任，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總統遴任
 - (B)警正、警佐職務之遴任，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
 - (C)警監、警正之任官，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官
 - (D)警佐之任官，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任官，或由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報內政部任官
- 8 為簡化警察業務及行政協助事項，警察機關應秉持下列那個原則，來協助其他行政機關推動業務？
- (A)統案性
 - (B)臨時性
 - (C)專案性
 - (D)主動性
- 9 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槍械之情形，下列何者為最適之時機？
- (A)警察人員執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因其抗拒行為，須以警棍制止時
 - (B)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經認為使用警棍不足以制止時
 - (C)警察人員遇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 (D)警察人員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 10 有關警察常用法規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停止營業、勒令歇業裁處確定，逾 3 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 (B)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違反行為自成立之日起算逾 2 個月者，不得訊問
 - (C)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裁處確定 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
 - (D)依行政執行法規定，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原則上得繼續執行
- 11 集會、遊行不得在特定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即所謂之禁制區。下列地點何者非屬禁制區？
- (A)行政院週邊 1 百公尺內
 - (B)立法院週邊 1 百公尺內
 - (C)考試院週邊 1 百公尺內
 - (D)臺北地方法院 1 百公尺內
- 12 警察行使職權對人民執行查證身分時，被查證人對警察行使身分查證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依法提出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被查證人於警察行使職權時，得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 (B)警察對被查證人所表示之異議，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並製作異議理由之紀錄交付之
 - (C)警察對被查證人所表示之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即陳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決定之
 - (D)警察依法行使職權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並要求以回復原狀為主

- 13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人，經裁處拘留確定後，於執行拘留遇有一定情形於其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下列何者不屬之？
- (A)現罹疾病，因執行致身體健康有重大影響者
 - (B)被拘留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重病或喪亡，須其親自處理者
 - (C)懷胎滿 3 個月者
 - (D)生產或流產後未滿 2 個月者
- 14 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下列何者非屬依法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之行為？
- (A)因圖利堂兄，而為其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 (B)因圖利舅舅，而將違反本法之舅舅予以藏匿或使之隱避者
 - (C)因圖利配偶，而為其向警察機關誣告，意圖使他人受本法處罰
 - (D)因圖利伯父，而為其變造、湮滅其違反本法案件之證據
- 15 有關警察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第三人之真實姓名及身分應予保密，警察製作文書時應記載第三人年齡、住居所及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並以密件處理之
 - (B)所稱第三人，係指非警察人員而經警察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
 - (C)經遴選為第三人者，除得支給實際需要工作費用外，不給予任何名義及證明文件，亦不具本法或其他法規賦予警察之職權
 - (D)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應敘明原因事實，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
- 16 依集會遊行法第 8 條規定，除法定情形外，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下列何者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
- (A)市議員候選人為選情造勢，於私人莊園內舉辦之共識營集會活動
 - (B)白沙屯媽祖、大甲媽祖每年農曆 3 月的大型繞境進香遊行活動
 - (C)公民團體為宣導全民公投，特別召集志同道合民眾，舉辦遊街活動
 - (D)封閉國道 1 號泰山至汐止端北上高架路段車道，辦理臺北國道馬拉松活動
- 17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下列何者為執行警察人員應作為之義務？
- (A)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
 - (B)應進行調查
 - (C)應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
 - (D)應提供警察人員諮商輔導
- 18 有關警械使用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召集人為內政部次長
 - (B)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及行政組代表
 - (C)律師公會、關注警察權益或人權之團體代表
 - (D)警佐人員
- 19 有關警械之使用、管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警察欲追緝毒品或可疑車輛時，對逃逸中車輛射擊，違反警械使用條例
 - (B)嫌犯倒車衝撞警察，警察射擊車窗，符合用槍時機
 - (C)駐衛警察不得配發警槍
 - (D)民間守望組織可申請購置電擊器，每 2 年換領一次
- 20 有關警察對人民查證身分，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應即時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並應通知其父母
 - (B)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適用提審法規範
 - (C)自攔停時起不得逾 3 小時，逾時應回復自由
 - (D)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攜帶足以自傷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21 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廢止許可、變更許可事項之通知後，其有不服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負責人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 2 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
 - (B)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即撤銷或變更原通知；認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日起 2 日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
 - (C)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申復卷證之日起 2 日內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 (D)負責人不服申復之決定者，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 22 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被處罰人若有不服，其救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得捨棄其聲明異議及抗告權
 - (B)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聲明異議
 - (C)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 (D)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 45 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 23 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下列有關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生命、身體或財產實際所受損失之醫療費、不能工作損失、喪葬費或慰撫金等為限
 - (B)同一補償事件，有數補償機關時，基於機關一體原則，由最先受理補償機關負補償責任
 - (C)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認請求權人不適格、請求無理由或罹於時效者，仍應經協議程序，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 (D)依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所定金額補償仍顯失公平時，得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增加補償金額
- 24 有關警察常用法規的救濟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不服行政執行法之執行命令，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B)不服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行使職權，可當場表示異議
 - (C)不服集會遊行法之限制事項，應予收受通知書之日起 2 日內，聲明異議
 - (D)不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5 日內，聲明異議
- 25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參加特定政治活動或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公務人員於下班後可參加政黨所發起之遊行
 - (B)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時，不可幫候選人姑姑具名不具銜廣告
 - (C)公務人員可幫候選人父親站台
 - (D)不可動用行政資源散發宣傳品（網路資訊除外）